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朱淑君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2

電子信箱：erinch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編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之「感染性物質運輸
規範指引(2017-2018年)」中文版，請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
位參照遵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我國感染性生物材料運輸包裝及安全符合國際規範要求，本署業將WHO最新公布之「Guidance on regu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Infectious Substances 2017-2018」編譯成旨揭指引。
- 二、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專業版)：「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>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」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